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以书面送达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6 人，实际表决董事 6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裴振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1 年 2 月 25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 16 名激励对象 15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天华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5日